

全南县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执 行 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8,134
（一）税收收入	37,678
1、工商税收	24,519
增值税	11,717
营业税	4,190
五种小税	5,916
个人所得税40%	975
车船税	234
城建税	1487
2、企业所得税40%	3684
3、耕地占用税	3042
4、契税	6433
（二）非税收入	30456
1、罚没、行政性收费收入	4084
罚没收入	1647
行政性收费收入	2437
2、专项收入	1,330
排污费收入	166
水资源费收入	23
教育附加收入	947
探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57
教育资金收入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57
森林植被恢复费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80

3、国有资产收益	6,51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12
4、政府住房基金、其他收入	18,530
政府性房基金收入	702
其他收入	17,828
二、上划省级11项基金转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81
三、上划中央收入	21,233
(一) 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13,990
1、增值税75%	13,960
2、消费税	30
(二) 上划中央所得税	6989
1、个人所得税60%	1462.5
2、企业所得税60%	5526
(三) 上划中央营业税	254
财政总收入	90047.5
国税系统征收	27411
其中：国税征收企业所得税	1939
地税系统征收	31499.5
财政系统征收	31137